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4〕071号

当事人：长沙砂之船中闽百汇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QE9W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丽霞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三段  
378号

2023年12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三段378号的“长沙砂之船中闽百汇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营“欧莱雅集团美妆折扣店”进行检查，现场抽查兰蔻菁纯润养乳液经销商厂地址：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国际广场11栋；限期使用日期：包装[年/月/日]2026-01-01. 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9345，原产国，法国，净含量，75ml，标价1806元/盒数量：5盒。②圣罗兰悦享青春抚纹精华露经销商地址：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国际广场11栋；限期使用日期：包装[年/月/日]2026-02-01，备案编号：国妆网备进字(沪)2019000967，原产国：法国，数量：15盒。③圣罗兰反转巴

餐黎女士香水备案人名称)地址:法国圣罗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281, RUE SAINTHONORE, 75008 巴黎, 境内责任人名称地址: 欧莱雅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国际广场11  
楼,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LABORATO IPE VABEL/ZI DE MORCOURT  
02100 SAINT-QU ENTINFRANCE, 生产批号: 包装, 限期使用日期: 见  
包装[年/月/日]2025-11-01,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备案编号: 国  
妆网备进字(沪)2022003876 原产国: 法国, 数量: 100 盒, 净含  
量, 50ml, 标价: 788 元/盒. 圣罗兰悦享青春抚纹精华露, 净含  
量, 30ml, 标价: 627 元/盒. 上述三款产品当场提供购进票据, 手工  
日进出账单. 未能当场提供进口出口的海关报关单. 检测报告及  
供应商资质。

经对当事人调查询问: 长沙砂之船中闽百汇奥莱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与位于砂之船大中庭LG层-47号的欧莱雅集团美妆折扣店  
是联营关系, 并签订了联营合同。兰蔻菁纯润养乳液, 售价为 1806  
元/盒, 进货价格是 903 元/盒; 圣罗兰悦享青春抚纹精华露, 售  
价: 627 元/盒, 进货价格是 313.5 元/盒; 圣罗兰反转巴黎黎女  
士香水, 售价: 788 元/盒, 进货价格是 394 元/盒, 当事人未做  
销售记录, 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  
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  
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规定，属于经营销售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周丽霞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其身份；
2. 《营业执照》和《联营合同》复印件各一份（14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授权委托书一份（1页），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曹丽来处理本案所有事情；
4. 受委托人曹丽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
5. 现场照片4张（4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现场笔录一份（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7. 询问笔录一份（3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8. 整改报告一份（25页），证明当事人及时整改；
9. 减轻处罚申请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减轻处罚理由。

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22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4〕20238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销售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的规定。办案人员认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承认错误并积极进行整改处理，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

料的”的规定从轻处罚情形。责令改正，对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决定：

1. 给予警告。
2. 处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